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根据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的需求，经公司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时众”）进行增资，使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并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上海时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7月25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三层306-28室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（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晓静
- 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、电子科技、通讯科技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增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增资。本次增资后，上海时众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8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0.00
负债总额	6,000.00
净资产	-6,000.00
项目	2016年7月25日-2016年11月30日
营业收入	0.00
净利润	0.00

三、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时众作为公司对境外直接投资的一个立足点和窗口，由本公司直接100%控股并出资设立在上海自贸区。原有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远远不能适应公司对海外业务境外投资的需求，本次增资到10亿元人民币，能够扩充上海时众的资本实力，优化其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在境外投资的资金实力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对上海时众增资，有利于公司对海外业务境外投资的需求，能够扩充上海时众的资本实力，优化其财务结构，提升集团在境外投资的资金实力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